

##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刘中一向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骐骥”）、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财产在380,000,000元的范围内予以保全。经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蕙富骐骥所持公司2960万股股票被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前述公告。

今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蕙富骐骥发来的《关于收到成都仲裁委〈答辩通知书〉的函》，内容如下：

“2023年5月23日，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蕙富骐骥”）收到成都仲裁委《答辩通知书》（2023）成仲案字第1071号，告知成都仲裁委已经受理刘中一申请仲裁与蕙富骐骥之间的证券交易合同纠纷一案，具体如下：

仲裁案申请人刘中一仲裁请求：1、请求裁决解除申请人刘中一与被申请人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所签《协议书》；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赔偿因未履行拟置出资产交付义务而给申请人刘中一造成的损失381,013,731元（大写叁亿捌仟壹佰零壹万叁仟柒佰叁拾壹元整）。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对第二项仲裁请求项下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欠申请人刘中一的债务向申请人刘中一承担连带责任。4、请

求裁决两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的仲裁费、财产保全费 5000 元、财产保全保险费 10 万元。”

截至目前，本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等产生重大影响。蕙富骐骥所持公司 1040 万股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若蕙富骐骥所持被冻结的公司股份继续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或在上述选定媒体上刊登。公司及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